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36號

債權人 裕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連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傑晃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裕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歷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